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08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崧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正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兆豐資產鑑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08號第一審
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萬元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5,774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
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
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